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9號

02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7
- 對 人 余俊諭 08
- 09
- 10 杞梅雪
- 11
- 12
-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勝雍即向陽農藥行、余俊諭、杞梅雪間聲 13 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4
- 主 15 文
- 相對人余俊諭、杞梅雪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中附表所 16
- 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17
-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 18
-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 19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,由相對人余俊諭、杞梅雪連帶負擔 20
- 21
- 22 理 由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3
- 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商號為發票行為並 24
- 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,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 25
- 理人為之,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,就簽發之本票 26
- 負發票人責任,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,係為另一 27
- 權利主體,兩者主體不同,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 28
-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 29
- 號研討結論參照)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,然於法律上
- 並無獨立人格,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,先予敘明。 31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余俊諭、杞梅雪、向 02 陽農藥行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並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,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,爰提出本票1件,聲 04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  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余俊諭、杞梅雪、向陽農藥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,聲請人就獨資商號「向陽農藥行」之主張,依其所提本票,發票人欄位上係蓋用「向陽農藥行」簽發票人欄位上係蓋用「向陽農藥行」簽發書戶。 「余俊諭」大小章,可知獨資商號「向陽農藥行」簽發本票時係由當時之負責人即相對人余俊諭為之,票據責任應歸屬於相對人余俊諭。嗣獨資商號「向陽農藥行」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,係為另一權利主體,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主體,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,於法未合,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3

24

25

27

- 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2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22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  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	附表: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56															00569號					
編	發	票	日	票	面	金	額	請	求	金	額	到	期	日	利	息	起	算	日	備	考
				(	新雪	き 幣	)	(	新	臺幣	)										
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001	11	3年3月15	日	4	2, 154,	000元	,	2	2, 010	, 400 ī	į.	11	13年8月16	日	1	13年	-8月	17	日		

## 26 附註: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毋庸具

- 01 狀聲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